

迎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迎新優惠只適用於由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成功申請 WeWa 銀聯鑽石卡(「安信信用卡」)之客戶。客戶如於現在或過往 6 個月內曾持有任何由安信發行之信用卡，將不獲贈任何迎新優惠。每位合資格之客戶只可獲享迎新優惠一次。
2. 迎新優惠之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金額只包括所有已入賬之本地及 / 或海外零售購物金額及 / 或八達通自動增值金額及 / 或網上消費零售購物金額，並不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透支金額、信用卡費用(包括年費、利息 / 財務費用、逾期費用、超逾信用額手續費、現金透支手續費及其他費用)、賭場交易金額、任何金錢 / 電子貨幣轉賬(包括但不只限於個人對個人(P2P)支付服務或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充值電子錢包、優惠套現金額、現金分期、分期金額、未入賬 / 取消 / 退回 / 偽造之交易金額及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金額，所有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概以安信紀錄為準(「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所有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概以安信/相關卡機構國際組織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釐定，並且不時作出修訂，而不作另行通知。安信對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
3. 迎新優惠一經選定後將不可更改。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不適用之迎新優惠，安信將代為選擇 HK\$500 現金回贈。
4.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有關之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要求(如適用)，方可獲享以下其中一款迎新優惠：

迎新優惠	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要求
單人來回日本(大阪或沖繩)標準客位機票一套及 HK\$100 酒店禮券	發卡後首 90 天內憑新卡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金額滿 HK\$12,000
HK\$600 Häagen-Dazs™ 禮券	發卡後首 90 天內憑新卡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金額滿 HK\$8,500
HK\$500 現金回贈	
高達 HK\$90,000 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套現計劃	無簽賬要求
HK\$200 現金回贈 (只適用於全日制大學/大專學生)	發卡後首 90 天內憑新卡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金額滿 HK\$2,000

5. 如客戶選擇單人來回日本(大阪或沖繩)標準客位機票一套(「機票」)及 HK\$100 酒店禮券作迎新優惠，客戶須接受下列條款及細則：

- a. 客戶將於已入賬金額達到指定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要求後 2 個月內獲短訊通知預訂機票及酒店之網址及換領編號。客戶須於短訊發出日期起計的 6 星期內或 2020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透過相關網址之指定網上表格將資料填妥、輸入換領編號並上傳預訂機票之資料給 hutchgo.com 香港。hutchgo.com 香港將有專人於 3 個工作天內聯絡客戶，並為客戶預訂機票。如客戶提供的電郵地址或電話有錯誤、電郵被退回或未能接聽電話，hutchgo.com 香港及安信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如客戶於 3 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 hutchgo.com 香港客戶服務員的來電，須自行致電 hutchgo.com 香港的客戶服務熱線查詢：31920900。客戶可同時經 hutchgo.com 香港的客戶服務員預訂日本(大阪或沖繩)的酒店及使用 HK\$100 酒店禮券，惟有關酒店的預訂金額須滿 HK\$1,000 或以上(未連稅前及須為單一交易)。客戶已提交的預訂將不能更改，所有逾期未兌換之迎新優惠均作放棄論。換領編號一經派發，恕不補發。換領編號通過未授權渠道獲得或以任何方式塗改、複製、偽造、破壞、篡改，將被視為無效。如換領編號無效或與 hutchgo.com 香港系統紀錄不匹配，將不被接受及用於換領迎新優惠。如換領編號被盜用以至未能換領迎新優惠，hutchgo.com 香港及安信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 b. 如申請反應熱烈，此迎新優惠的推廣日期將提早結束而不另行通知。
- c. 客戶須於指定網站內機票換領編號一欄中輸入短訊所列之機票換領編號以換領/預訂免費之機票。hutchgo.com 香港將為客戶安排的航空公司包括香港航空、樂桃航空、印度航空或香港快運航空，有關機位之安排須視乎航班機位之實際供應情況而定，hutchgo.com 香港保留為客戶安排其他航空公司的權利。

可選擇的航空公司往日本的抵達地點：

航空公司	日本的抵達地點
香港航空/樂桃航空	大阪或沖繩
印度航空/香港快運航空	大阪

- d. 此單人來回日本(大阪或沖繩)標準客位機票的首個出發地及最後回程目的地必須為香港及須乘坐同一已選定的航空公司。客戶可選擇由香港出發到日本的大阪或沖繩作為抵達地點，在日本的回程地點必須與香港出發到日本的抵達地點相同。機票之換領並不包括 hutchgo.com 香港收取之手續費 (HK\$350)、香港及日本(大阪或沖繩)所有適用稅

項及徵費、機場建設費、任何附加費、額外行李費、餐飲費、燃油附加費、保險費及簽證費，客戶須以安信信用卡繳付有關費用。hutchgo.com 香港為客戶安排的單人來回日本(大阪或沖繩)標準客位機票已包括個人來回行李託運(1 件最多 20 公斤的行李)及預選標準客位費用。有關機票之出發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不適用於指定旅遊旺季出發，日期包括但不限於：2019 年：6 月 4 日至 6 月 7 日、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7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9 月 10 日至 9 月 15 日、9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6 日、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2020 年：1 月 1 日至 1 月 2 日、1 月 19 日至 2 月 2 日。確實不適用日期以 hutchgo.com 香港提供的日期為準，有關日期有機會更改而不作另行通知，即使客戶欲選擇之日期不包括以上之不適用日期，仍有可能未能安排機位。安信不會就有關日期更改而承擔任何責任)。機票有效期為 1 至 7 日。機票一經確認將不能作出任何更改。有關機位之安排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hutchgo.com 香港保留為客戶安排日本任何城市之機票的權利。出發或回程的航班時間均按 hutchgo.com 香港所提供的為準，如客戶要求更改出發或回程的航班時間，hutchgo.com 香港將收取附加費，但能否更改出發或回程的航班時間將以 hutchgo.com 香港的最終決定為準。機票不可轉讓、不可兌換現金、信用額或其他禮品。hutchgo.com 香港、香港航空、樂桃航空、印度航空及香港快運航空為機票之供應商，如對有關航空機位之供應或宣傳單張內任何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有任何查詢、申索或投訴，應直接向有關供應商提出。安信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 e. 客戶須於 hutchgo.com 香港的客戶服務熱線(31920900)、指定網站 (www.hutchgo.com.hk)或 hutchgo.com 香港手機應用程式預訂日本(大阪或沖繩)酒店滿 HK\$1,000 或以上 (未連稅前及須為單一交易) 並輸入 HK\$100 酒店禮券換領編號及以安信信用卡付款，方可享 HK\$100 即時折扣優惠。每位客戶只可享用此優惠一次。hutchgo.com 香港為酒店之供應商，如對有關酒店之供應及質素或宣傳單張內任何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有任何查詢、申索或投訴，應直接向有關供應商提出。安信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6. 如客戶選擇 HK\$600 Häagen-Dazs™禮券作迎新優惠，有關禮品換領信將於客戶之新卡已入賬金額達到指定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要求後 4 個月內發出。有關換領詳情請參閱禮品換領信。
7. 如客戶選擇 HK\$500 現金回贈或 HK\$200 現金回贈作迎新優惠，有關回贈金額將於客戶之新卡已入賬金額達到指定合資格零售購物交易要求後 4 個月內，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安信信用卡賬戶內。
8. 如客戶選擇高達 HK\$90,000 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套現計劃(「此計劃」)作迎新優惠，客戶須接受下列條款及細則：
 - a. 客戶可獲得批核之現金分期套現金額(「套現金額」)高達港幣 90,000 元或該信用卡賬戶信用限額的 90% (以較低者為準，最低為港幣 3,000 元，並須以港幣 100 元作為倍數)。信用卡確認後，成功獲批核此計劃之客戶將獲短訊通知套現金額，所有成功遞交之申請將不得取消、更改或撤回。套現金額將於安信發出該短訊通知後 6 個工作天內以電匯方式直接存入客戶之指定銀行賬戶內，收款銀行可能會從客戶指定

存入之銀行戶口中扣除電匯之手續費，該等費用將由客戶承擔。若客戶於安信存入套現金額前之可動用信用限額不足，套現金額將自動調低並直接存入客戶之指定銀行賬戶內而不作另行通知。若信用卡於發卡後首 90 日內尚未確認，此計劃將視作放棄論且不能轉換為其他迎新優惠。安信保留批核或拒絕客戶之申請的權利及調整最後獲批核之套現金額，而毋須作出事先通知。

- b. 當申請獲批核後，有關套現金額將於安信信用卡戶口可動用之信用限額內扣除。於每月還款後，信用限額將自動回升。
 - c. 每期應繳付套現金額(「分期款項」)之計算方法，是將套現金額除以 6 個月之期數，客戶可享 6 個月免息免手續費之套現優惠。安信將於套現金額獲批核當日開始徵收首期分期款項。每一分期款項將會記入客戶的安信信用卡戶口，並當作現金透支交易處理。月結單上將會顯示分期款項，客戶須按照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繳付有關款項。若客戶於月結單指定繳款日期或之前未全數繳付月結單上顯示的最低付款額或月結單總結欠，安信將會按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收取逾期費用及/或財務費用。未經安信同意，有關分期款項及分期期數均不得更改。
 - d. 若涉及因跨行轉賬交易或因客戶提供錯誤賬戶號碼而產生之任何收費或相關費用，須由客戶全數承擔。
 - e. 在此計劃生效後，不論任何原因，若該信用卡賬戶被取消、終止或暫停，或沒有支付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或本條款及細則須支付的任何款項，或違反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此計劃則立即被撤銷。另外，若客戶要求提前償還餘下的分期款項或取消信用卡賬戶，須於最少 7 個工作天前向安信發出通知，並經安信接納及同意撤銷(安信不接受提前償還部份還款)。此計劃因任何原因被撤銷後，以下款項須立即全數繳付：
 - 未償還之套現金額 (即餘下未入賬之分期款項); 及
 - 所有未償還之須支付但尚未記入指定信用卡戶口的每月手續費 (如適用); 及
 - 餘下之任何適用的收費及/或手續費 (如適用); 及
 - 提早償還行政費用港幣 300 元。
 - f. 安信在任何時候均有權要求客戶即時清還全部款項 (包括所有未入賬及已入賬的任何套現金額及餘下之任何適用的收費及/或手續費的總額)。
 - g. 所有套現金額不能獲享任何現金回贈、其他獎賞或優惠。
 - h. 安信對客戶因此計劃(包括因申請不獲批核)而可能導致的任何費用、責任、損失、索償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 i. 此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所用之詞句及措辭將符合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的意思，有關條款及細則將附加及補充，而非取代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此條款及細則可視為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條款之一部份及須受其約束。如兩者間條款上有歧異，涉及此計劃下之事項則以此條款及細則為準。
9. 客戶之安信信用卡戶口於存入任何現金回贈金額時 (如適用)、發出禮品換領信 (如適用) 及換領優惠時 (如適用)，須仍然有效及信貸狀況良好。如因任何理由取消安信信

用卡戶口，所有未存入之現金回贈及該戶口原有之現金回贈餘額將被即時取消(如適用)。

有關迎新優惠換領之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禮品換領信。

10. 如客戶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安信信用卡，安信保留就每張被取消的安信信用卡，向有關客戶收取港幣 600 元迎新優惠行政費用的權利。
11. 迎新優惠不可轉贈、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
12. 若安信並非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對有關產品及 / 或服務之質素、保養及其他事項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如適用)
13. 所有禮品數量有限，送完即止。如換領反應熱烈，安信可能需要補充貨量，一般需時約 4 至 6 個月。若有關禮品換罄，安信有權以其他禮品取代。(如適用)
14. 若安信認為客戶所提供的資料無效及 / 或於交易過程中涉及任何不被認可之交易 / 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及 / 或重複換領禮品，安信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拒絕送贈有關禮品予客戶或保留於其有關戶口內扣除已換領禮品之市場價格的權利，而毋須作出任何通知。
15. 安信保留隨時取消迎新優惠及其他優惠及權益及 / 或修改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作出任何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安信擁有最終決定權。

WeWa 現金回贈計劃條款及細則

1. 此計劃適用於有效之安信 WeWa 信用卡客戶。
2. 客戶憑指定有效之安信 WeWa 信用卡零售購物即可獲取 WeWa 現金回贈(「現金回贈」)。
現金回贈以每單零售購物交易金額計算，詳情如下：

指定商戶類別之合資格簽賬	可獲之 WeWa 現金回贈
於「旅遊」、「戲院」、「卡拉 OK」、「主題公園」商戶類別每消費港幣 250 元	基本港幣 1 元現金回贈(「基本現金回贈」)及額外港幣 9 元現金回贈(「額外現金回贈」)，合共港幣 10 元現金回贈
其他商戶類別每消費港幣 250 元	基本港幣 1 元現金回贈

3. 於旅遊簽賬類別之合資格簽賬：
以港幣誌賬於安信 WeWa 信用卡戶口並根據安信 / 相關卡機構國際組織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為旅行社及指定航空公司之簽賬。
於戲院簽賬類別之合資格簽賬：
以港幣誌賬於安信 WeWa 信用卡戶口並根據安信 / 相關卡機構國際組織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為戲院之簽賬。
於卡拉 OK 簽賬類別之合資格簽賬：
以港幣誌賬於安信 WeWa 信用卡戶口並根據安信 / 相關卡機構國際組織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為卡拉 OK 之簽賬。
於主題公園簽賬類別之合資格簽賬：

以港幣誌賬於安信 WeWa 信用卡戶口並根據安信 / 相關卡機構國際組織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為主題公園之簽賬。合資格簽賬只限於主題公園正門售票處購買入場門票。

除上述商戶外，任何經團購或其他機構之消費均不列作旅遊、戲院、卡拉 OK 及主題公園類別。

4. 安信保留決定指定商戶類別的權利。如同一交易屬於多於一個本條款定義的類別，該則交易只會以一個由安信決定的類別計算所得現金回贈。
5. 現金回贈計劃之合資格零售購物簽賬金額只包括所有已誌賬之零售購物金額，並不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透支金額、信用卡費用（包括年費、利息 / 財務費用、逾期費用、超逾信用額手續費、現金透支手續費及其他費用）、賭場交易金額、任何金錢/電子貨幣轉賬(包括但不只限於個人對個人(P2P)支付服務或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充值電子錢包、優惠套現金額、現金分期、分期金額、未誌賬 / 取消 / 退回 / 偽造之交易金額及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金額，所有認可交易概以安信記錄為準。所有合資格零售簽賬概以安信/相關卡機構國際組織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釐定，並且不時作出修訂，而不作另行通知。安信對合資格零售簽賬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
6. 不足港幣 250 元之零售購物金額亦會按回贈比率計算，並折算至 2 個小數位。安信保留權利更改憑安信 WeWa 信用卡簽賬獲取現金回贈的比率，惟安信會事先通知客戶。
7. 現金回贈將以零售購物之誌賬日計算並根據每月月結單期結算。每月可獲贈之現金回贈將於下一期月結單存入有關信用卡戶口，並顯示於月結單上。每月可獲贈之基本現金回贈金額並無上限，亦不計算在額外現金回贈內。額外現金回贈上限為由開戶日翌日起計每年港幣 2,000 元。
8. 客戶獲取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現金回贈之有關零售購物交易被取消或退回，安信有權從有關信用卡戶口扣除該交易可獲贈之現金回贈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9. 客戶之安信信用卡戶口於存入任何現金回贈金額時，須仍然有效及信貸狀況良好。如因任何理由取消安信 WeWa 信用卡戶口，所有未存入之現金回贈及戶口原有之現金回贈餘額將被即時取消。
10. 安信保留隨時修改上述有關現金回贈計劃及其條款及細則及/或取消此現金回贈計劃之權利而毋須作出任何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安信擁有最終決定權。
11. 現金回贈計劃均不可轉贈、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
12. 安信保留權利直接從客戶之安信信用卡戶口內扣除任何透過安信認為不適當及/或舞弊及/或欺詐而不適當地獲得之任何現金回贈的價值而不作事先通知，及/或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有關金額。

安信信用卡申請之條款及細則

1. 本人明白安信信貸有限公司（下稱「安信」）負責發行安信信用卡及批核及提供安信信用卡之信用限額。本人向安信確認、保證及聲明（1）本申請表所填寫之資料及隨附本申請之文件乃屬正確及完整，並授權安信向任何方面查證。（2）本人為年滿十八歲之香港居民。本人同意遵守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持卡人協議」，重要條款亦已包括在此申請表內）及其他有關服務之所有條款及細則。此等條款及細則將會於申請獲成功

批核後與新卡一併寄予本人。本人亦可於任何安信分行或透過安信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索取或於 WeWa 信用卡網站下載：www.wewacard.com。

2. 本人明白可透過安信信用卡申請熱線 2269 8822 查詢本申請之申請情況，及於本人之申請獲批准後，可致電安信信用卡新卡確認熱線 2269 8812 確認收妥新卡。
3. 本人明白透過書面或以電話申請安信信用卡及 / 或安信信用卡「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本人即被視作已接受申請表格、隨附之宣傳單張上（如適用）、安信網頁，以及持卡人協議內之所有條款及細則。
4. 實際年利率（「客戶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出包括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實際年利率亦將根據每位客戶之個人信貸狀況釐定而有所不同。客戶之零售購物及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連現金透支手續費計算在內），將列明於新卡附隨之郵柬上及於申請獲批核後與新卡一併寄予客戶。惟安信可不時全權酌情（在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限制之情況下）決定訂立不同之客戶實際年利率。
5. 安信在申請批核時，可能曾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提供有關客戶的信貸報告，用作是次及日後審核用途。假如客戶有意索取有關報告，可要求安信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6. 信用卡之批核須視乎安信之最終決定。獲批之信用限額將由本人名下之所有安信信用卡共同使用。
7. 安信銀聯鑽石卡年費為港幣 800 元。本人明白年費將於申請獲成功批核後按年記入本人之安信信用卡戶口；而首 2 年之年費將獲豁免（全日制大學/大專學生之申請人首 5 年之年費將獲豁免）。安信信用卡之免息還款期長達 53 天（不包括現金透支）。
8. 倘若本人獲轉介予安信或安信將本人轉介他人（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先經本人同意轉介），安信可向有關第三方支付或收取費用或佣金。本人可要求安信提供有關安排的詳情。
9. 持卡人協議與本申請表內任何部份（除高達 HK\$90,000 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套現計劃迎新優惠外）所概述的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應以前者為準。

重要提示：

閣下宜仔細閱讀以下主要條款及細則，並請注意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持卡人協議」）全文，詳情可參閱 "www.wewacard.com"：

1. 本人在收到安信發出的安信信用卡後須立刻在卡上簽署。
2. 本人須小心處理安信信用卡及自動櫃員機密碼（「私人密碼」），及將該私人密碼安全放置及保密，不容許任何人士使用該信用卡和私人密碼，不應選用易於猜測的數字作為私人密碼（例如香港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電話號碼或其他容易獲取的個人資料），不應將私人密碼接駁其他服務（如接連互聯網或其他網址）。安信不會因本人私人密碼外洩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3. 本人須對使用信用卡或有關信用卡的卡號進行的所有交易負責。

4. 本人可拒絕超出信用限額的交易。如本人未有表明不接受臨時信用限額（如適用），本人將視作同意安信為信用卡給予臨時信用限額。當信用卡賬戶之現有結欠超出信用額，本人便須就該款額支付超逾信用額手續費。即使安信接納本人拒絕超出信用限額信貸的要求，某些超出信用限額的信用卡交易仍可能被容許，包括並非被安信即時處理或無需安信授權而可進行的信用卡交易如 (i) 八達通自動增值交易；(ii) 流動或非接觸式付款交易；(iii) 獲批核但延遲入賬的交易；(iv) 外幣交易因兌換匯率波動而引致超出交易金額；(v) 未能即時執行的代授權指示。本人須對超出信用限額的交易負責。如欲查詢上述安排及現行之超逾信用額手續費，本人可致電安信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
5. 倘若在任何月結單上所列明的最低付款額並未在到期繳款日期前繳付，則本人須繳付逾期費用。儘管月結單上訂明最低付款額及到期繳款日期，安信可隨時要求本人立即償還信用卡賬戶的所有欠款或暫停信用卡的使用。
6. 倘安信在月結單截數日起計 60 天內並無收到本人的通知說明月結單有錯誤或任何交易未經授權，則該月結單將被視為確證。
7. 本人若不接受安信提出任何對持卡人協議的修訂，可終止信用卡服務。
8. 本人須負責全數彌償安信因追收債項及執行持卡人協議合理地引起的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追討代理人費用及按彌償基準計算的律師費及有關支出。
9. 本人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如遺失、被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使用，本人應從速報告。如身處海外，本人應通知卡機構（按情況適用）的任何成員，則本人就未經授權的交易（但不包括現金透支）須承擔的責任最高為每張卡**港幣 500 元**。此最高責任款額不適用於本人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任何人士使用本人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或使用或保管信用卡或私人密碼時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有採取安信不時建議的安全防範措施，本人需負責所有交易須承擔的金額。

上述條款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f you wish to obtain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e above Terms and Conditions, please call 2269 8822.

安信 WeWa 銀聯鑽石卡重要收費撮要

(生效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

利息及財務費	
零售購物實際 年利率	31.97% - 43.51% ，請參閱列印於新卡附隨之郵柬，安信會不時對持卡人之零售購物實際年利率作出檢討。如持卡人的月結單之總結欠於到期繳款日或之前尚未全數清還，持卡人便須按以下項目繳付財務費用：(i) 未償還之月結單結欠將由到期繳款日前一個月結單截數日期起，按每日計算直至全數清還為止；及 (ii) 所有在到期繳款日前一個月結單截數日期後入賬的新交易，從入賬日起計算財務費用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現金透支實際	37.56% - 47.90% ，請參閱列印於新卡附隨之郵柬，安信會不時對持卡人之現

年利率	金透支實際年利率作出檢討。利息將按照每次現金透支的未付清餘額，由有關的交易指示日期開始按日計息，直至全數付清之日為止。
拖欠實際年利率	不適用
免息還款期	長達 53 天
最低付款額	為 港幣 50 元 或以下所有項目之總額（以較高者為準）： （i）已發單的全數財務費用以及其他利息與收費總額；（ii）月結單總結欠的 1% （不包括全數財務費用以及其他利息與收費總額）；（iii）逾期款項（如適用）；（iv）超逾信用額之全數金額（如適用）
收費項目	
年費	港幣 800 元
現金透支手續費	現金透支交易額之 3.5% 或 港幣 100 元 (以較高者為準)
外幣簽賬費用	豁免外幣簽賬手續費
逾期費用	最低付款額或 港幣 250 元 （以較低者為準）
超逾信用額費	每期 港幣 180 元
退回授權直接轉賬費	每項 港幣 150 元

安信保留根據客戶之戶口記錄並不時發出通知更改利率及收費的權利。安信可不時通知客戶修改上述項目。

此收費撮要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f you wish to obtain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e above Summary of Important Fees and Charges of PrimeCredit WeWa UnionPay Diamond Card, please call 2269 8822.